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26破申12号

申请人：曹某某，男，198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广水市武胜关镇利家湾村四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煜坤，上海市海华永泰（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大东街农商行对面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曹某某同意，本院于2025年4月29日决定将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6日，本院对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由审判员王力独任审理进行审查。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大东镇大东街农商行对面12-6号，法定代表人王克明，股东王克明。该公司经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2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王克明认缴出资3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防腐材料销售; 装卸搬运;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金属结构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对外承包工程; 消防技术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物业管理;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查, 被执行人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执行案件1件, 未实际执结案件1件, 涉案标的9.9万元左右, 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无流动资金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 曹某某作为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符合破产清算申请人资格。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淮安市涟水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 其住所地在江苏省涟水县, 故本院享有管辖权。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 曹某某申请对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曹某某对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柳静
书 记 员	张彩凤